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嘉薇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72
電子信箱：gavi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62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Moderna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BA45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、
附件2ModernaCOVID19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BA45接種作業說明簡報
(387140000I_1110162039_ATTACH1.pdf、387140000I_11101620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1月18日起，提供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
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
追加劑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(111)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及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核准，以及疫苗供應情形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，業於本(111)年10月26日經食藥署審核通過適用12歲以上，後續視疫苗供應情形提供12歲以上民眾追加劑

接種使用。

- (二) 日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 4/5)若經食藥署核准適用於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後，可提供已完成接種Moderna或Pfizer-BioNTech基礎劑，以及已接種Pfizer-BioNTech追加劑之6歲至11歲兒童使用；滿5歲且未滿6歲兒童，建議以單價Pfizer-BioNTech疫苗完成追加劑接種。

三、基此，旨揭疫苗第一階段接種作業自本(111)年11月18日起實施，提供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接種一劑追加劑(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作業將於第二階段另行公布實施)，12歲以上民眾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疫苗為多劑型包裝(2.5 ml /瓶)，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每劑接種0.5 ml【含有25微克(mcg)原病毒株mRNA及25微克Omicron 變異株BA. 4/5 mRNA】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- (二) 依我國ACIP建議，接種間隔為與最後一劑基礎劑/基礎追加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另已追加接種雙價疫苗(Omicron BA. 1)民眾，可依自身風險評估於追加劑接種間隔至少12週(84天)後，選擇再追加接種一劑本疫苗。
- (三) 合約院所針對不同廠牌/年齡/劑次實施對象，均應採動線分流或分開診次、時段提供接種，且依循操作規範流程，完善動線檢核、管制，落實除錯措施。
- (四) 疫苗之領用、運送、儲存均應依疾病管制署之冷儲規範





訂
線

執行，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。另本疫苗外盒標示為製造日期，爰有效日期請參考食藥署藥物封緘證明書，該封緘證明將併同疫苗配送，再請轉知合約院所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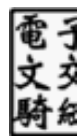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疫苗代號為「CoV_bModerna_BA4/5」，請確實正確登錄於接種紀錄及資訊系統，並每日優先運用API介接或透過NIIS子系統媒體按時上傳COVID-19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疫苗劑次接種及資料比對統計相關作業。

(六)另本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接種，為加強監測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，請接種單位宣導並提供民眾於接種後掃描QR code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以積極蒐集分析接種後常見不良反應發生情形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性監測、健康追蹤及因應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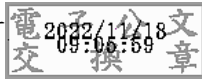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送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與接種作業說明簡報各1份(附件1、2)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五、此外，鑒於全球實施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已近2年，僅有部分民眾未完成基礎劑接種，且為因應變異株之流行，各家疫苗廠商已傾力開發及生產次世代疫苗做為追加劑使用，未來恐無法繼續供應基礎劑型，爰請加強宣導尚未完成基礎劑接種之民眾應儘速完成接種，以避免後續無可用劑型供民眾施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COVID-19疫苗合約醫院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
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
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

訂

線